

精准治气严监管 聚力攻坚护蓝天

山东济南全面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前三季度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到2020年,力争环境空气质量比2015年改善35%,城市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每立方米53微克左右,臭氧逐年上升趋势得到遏制,控制在每立方米160微克以下;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6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5%以上”。这是山东省济南市在《济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目标。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济南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全省和全市生态环保大会暨“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动员大会要求,强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城市发展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部门联动共治共享

为打好蓝天保卫战,济南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成立了市委书记、市长分别任总指挥和常务副总指挥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构建起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联动、媒体舆论监督、社会广泛参与的“防霾治霾、共治共享”工作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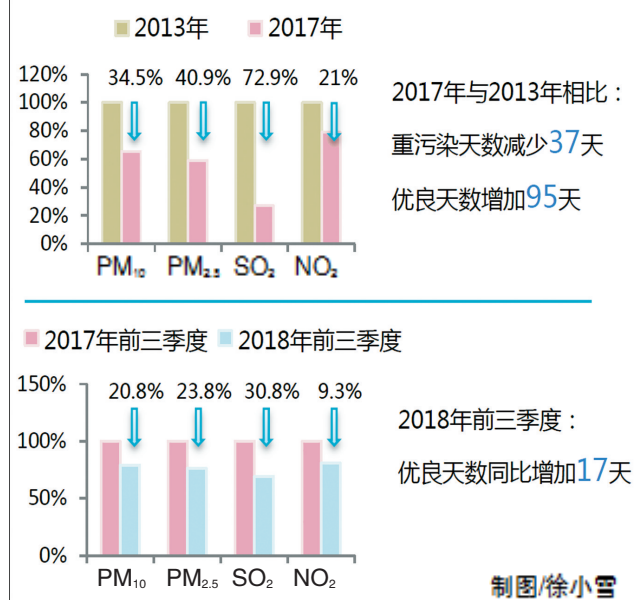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济南市自2013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将治霾作为全市“三大攻坚战”的重中之重,加大工作力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数据显示,2017年,济南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SO₂、NO₂浓度比2013年分别改善34.5%、40.9%、

72.9%和21.0%,其中PM_{2.5}超额完成“大气十条”第一阶段改善目标任务(2017年PM_{2.5}浓度比2013年下降20%);重污染天数14天,同比减少6天,比2013年减少37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185天,比2016年增加22天,比2013年增加95天。

2018年前三季度,济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₁₀、PM_{2.5}、SO₂、NO₂浓度同比分别改善20.8%、23.8%、30.8%、9.3%,良好以上天数144天,比2017年同期增加17天。尤其是PM₁₀浓度在上半年、第二季度、6月3项统计中下降幅度均为全省最大;PM_{2.5}浓度在6月和8月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对生活在济南的人们而言,空气质量的改善让蓝天白云不再是奢望,获得感、生活幸福感受到了大大提升。



济南市近年来持续加大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2018年完成卧龙山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的画家村46处地上建筑的拆除复绿工作,一举消除了困扰济南市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多年的顽疾。图为复绿后的土地。

调整能源产业结构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济南市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加大治理力度,全面减少污染物排放。

济南市通过推进东部老工业区企业搬迁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2018年计划完成10家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和关停腾退,提前完成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任务。按照“综合施策、分类处置”的原则,完成7190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围绕能源结构优化,济南市大力实施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压减燃煤消费,推进清洁取暖。实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

淘汰,94台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出台《济南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三年实施方案(2017-2020年)》,计划通过长距离余热利用、“煤改气”、“煤改电”、区域能源互联网、建设分布式新能源取暖工程等方式,到2020年实现全市清洁取暖的目标。

针对施工扬尘污染,济南市出台史上“最严治尘令”——《济南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若干措施》,对全市建设工程实施严格的扬尘治理标准和追责问责措施。创建帮包责任机制,做到扬尘治理监管“纵向到底、横向到

边”。同时,出台《济南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督查考核办法(试行)》,实施工地扬尘、道路颗粒物、镇街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压实各方责任,构建“点线面”治尘新格局。积极探索“蓝绿名单”动态管理制度,发挥生态环保对经济的优化作用和正向激励作用。

为加大重型柴油车整治力度,济南市出台《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达不到国IV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禁止达不到国IV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在特定路段通行。采取资金补助等方式加快高排放柴油车提前报废更新,力争2019年底前完成报废更新3.4万辆老旧高排放柴油车。进一步加强外地转入二手车管理,禁止不达标的外地二手车转入。

健全监管监测网络

为实现精准治霾,济南市积极推进智慧环保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及时发现生态环境问题。

济南市不断健全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建设等措施,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实时监控、溯源追踪、精细监管。

通过完善市、县、镇(街道)、村四级网格污染源清单,济南市明确巡查范围和巡查要求,组织

开展定期巡查,落实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制度,健全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保障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高效运行。

在完善空气监测网络方面,济南市目前共建成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8个,省控监测子站10个,市控监测子站18个,镇街空气质量监测子站115个,为大气环境管理提供精准技术支持。实现实时发布监测数据,及时汇总分析各监测子站数据,形成空气质量综合分析报告。同时,在济南环境手机客

户端上实时发布城市、镇街和道路空气质量及排名信息。

济南市建立环境空气预报预警中心,利用多模式集合预报,实现72小时精准预报和144小时潜势预报,预报准确性不断提升。

此外,济南市还建设大气雷达探测系统,利用车载气溶胶激光雷达和廓线激光雷达,结合固定点气溶胶激光雷达和温廓线雷达,开展大气颗粒物立体观测,掌握区域传输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通过结合常规6项污染物监测仪、VOCs在线监测仪等,形成大气复合污染移动监测能力,为环境空气精确应急监测提供了技术手段。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

规范执法行为 强化证据意识 济南环境执法全记录全留痕

本报讯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每到一家排污企业检查时,都要手持执法记录仪,做到检查全过程录像取证留痕。这是济南市生态环境系统结合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果和水平的一项举措。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的记录、收集和管理,济南市结合近两年开展的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制定印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全过程记录的定义和方式、实施范围及原则、启动、调查取证、送达和复查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规定》要求执法人员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法定程序和环节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

在今年5月召开的济南市环境监察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典型案例评审会上,槐荫区、历城区和商河县环境监察大队结合现场检查视频资料,分别汇报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典型案例。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

队、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专家,结合案例进行了点评。专家表示,希望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进一步强化证据意识,做到全过程记录、留痕,实现可追溯管理,确保经得起审判检验。

通过夯实安全过程记录,济南市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上半年出动450余人(次),随机抽查129家单位,其中重点排污单位20家,发现各类问题共69个,其中生态环境违法问题24个,生态环境管理问题45个。

为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济南市还组织开展“2018·泉城环保利剑行动”,上半年组织3次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300余人(次)对80余家污染源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283个,其中生态环境违法问题108个,管理问题175个。

此外,济南市还组织开展了两次建设项目专项检查,对3家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并立案处罚。加大涉扬尘问题查处力度,积极落实扬尘污染联防联控,检查单位44家,立案调查5家。今年前7个月,全市共立案457起,处罚款1942万元,有效震慑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王同林

济阳区建立企业环保培训机制 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本报讯 为增强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规范企业生产行为,济南市济阳区环保局积极开展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培训会,督促企业加快转变传统思维,主动适应生态环保工作新常态,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环境风险意识和生态环境管理水平,从而全面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

目前,济阳区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培训机制已初具规模,培训由区级到镇(街道)纵向延展。在区域内,由区环保局定期组织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网格化监管中心全体人员、50名四级网格员、区环保局全体工作人员、区265家重点企业负责人及负责环保的工作人员参加企业主体责任培训会。同时,在各镇(街道)也定期组织镇街内的三级监管中心、四级网格员、工业企业相关负责人参加企业主体责任培训。

培训主要以专家授课、现场督导、案例展示等方式,围绕《环境保护法》明确的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内容展开。通过培训,强化企业依法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和危害、遵

守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要求,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等法律法规。

济阳区以授课的形式,向企业传授环境管理专业知识,包括如何全面建立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内部管理;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生态环境监管部门人员接受现场检查;主动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全面如实公开排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履行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依法承担无过错侵权责任和举证责任,稳妥处理厂群关系等。

济阳区一家企业负责人表示,过去在处罚中被动地意识到环保的重要性,当真正需要到设备上、技术上转型升级的时候,才发现面对专业性很强的环保领域,自己的知识储备显得捉襟见肘。通过培训,企业深刻认识到面临的环保高压形势和自身存在的问题,有了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更换破损设备、积极提升落后设施的主动意识。主动适应生态环保新常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才是企业长足发展的根本大计。 曹雨茜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创建生态文明城市 商河县铁腕治污改善环境

本报讯 为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济南市商河县环保局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清理取缔“散乱污”企业,加快淘汰燃煤锅炉,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力度,积极参加生态文明建设创建,擦亮城市“生态名片”。

2017年以来,商河县环保局坚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民生保障“两手抓、两促进”,通过取缔“散乱污”企业、整治低空排烟设施等措施,深入开展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商河县环保局党组成员亲自挂帅,成立4个督导组,会同各责任部门、各镇(办)和经济开发区联防联控,先后出动1600余人(次),共排查出“散乱污”企业503家,清理取缔314家,取缔35吨以下燃煤锅炉44台、低空排烟设施445台。

针对扬尘污染问题,商河县环保局成立了以党员干部为核心的10个督查组,共出动277人(次),检查各类扬尘污染源143个,督促相关企业整改扬尘污染问题37个,全县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2017年,商河县在全市考核中获得“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奖”一等奖,2018年空气质量现状排名位居全市前列,空气清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日益成为商河县的常态。

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同时,商河县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创建过程中,商河县环保局党组成员以身作则,白天,带队检查各部门、各乡镇准备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晚上,亲自审改工作汇报。

2014年,商河县获得省级生态县命名,12个乡镇(街道)全部获得国家级生态乡镇命名;2018年1月5日,被授予“国家级生态县”称号,成为全省第八个、全市首个国家级生态县。

目前,商河县正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等文件要求进行提档升级,全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这项工作已完成38项创建指标中的22项,创建工作起步顺利。 刘凤华

平阴县投资26亿元扮靓锦水河

治理河段总长21千米,铺设污水管道24千米

本报讯 为改善水环境,济南市平阴县不断加大流域污染治理力度,始终坚持打造品质城市,山区水城特色更加鲜明,辖区内滨河大道、湿地公园等亲水平台的搭建,将绕城而过的锦水河变成了纵贯城区的风景长廊。

平阴县锦水河全长23公里,分东、西两支,两条支流在田山村以西汇合,最后由田山一级泵站排入黄河。由于平阴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多、配套不到位,造成雨污混

排、大部分污水直接排入锦水河,污染严重。

围绕河水污染治理,平阴县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采取PPP模式,对锦水河实施综合整治。治理工程总投资26亿元,主要治理内容包括河道工程、管道工程及景观提升工程。治理河段总长21千米,新建拦河建筑物25座,新建(改建)桥梁38座;铺设污水管道24千米、再生水回用管道10千米、供水管道8.8千米。

治理工程共分两期,一期建设实施三桥水库、云翠湖、玫瑰湿地、青龙河等河道工程。二期整治范围为锦水河西支、黄石河下游段、东关街排洪沟等。目前,平阴县已经启动锦水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整治工程完成后,平阴县城将实现“河畅、水清、景美”的总体目标,届时锦水河畔将成为县城居民散步休闲的场所和休闲健身的河道公园。 马向华



山东省济南市充分发挥无人机在区域搜索、巡查、核查等领域高空航拍优势,为环境监察提供技术支持。图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开展执法检查。 赵晓弟摄

长清区十大举措改善空气质量

街(镇)、村居整体推进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工程

本报讯 为防治秋冬季大气污染,济南市长清区以绿色发展理念为统领,大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措施”,打响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战役,促进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长清区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严格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健全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密切监控空气质量国控点、省控点、镇街政府驻地监测点监测数据。长清区在散煤污染治理

方面持续发力,加快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建设,以街(镇)、村居为单位,整体推进实施“气代煤”或“电代煤”工程。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根据《济南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排查出11家无组织排放企业,现已采取密闭、防尘等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同时,长清区严格管控移动

源污染物排放,加大机动车监管检测力度,加强对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添加、进口、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全面清理取缔“黑加油站”。强化面源污染防治,抓好控尘和控烟,要求所有工地落实“四个一律”和“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实施道路保洁湿法作业。

此外,长清区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体制机制建设,落实街镇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强化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全年科学发展考核依据。 杨红艳